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簡字第2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聯成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7 偵字第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莊聯成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扳手壹把及千斤頂壹個，均沒
11 收之。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莊聯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
17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18 (二)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9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
21 所需，竟欲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影響他人
22 安全、社會治安，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
23 度，衡酌本案財物尚未得手，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24 段、情節，暨其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
25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扣案之扳手1把及千斤頂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
29 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振臺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599號

30 被 告 莊聯成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莊聯成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2時18分，在嘉義縣○里○鄉
04 ○○村○○路00號對面工寮，見蔡瑾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自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兇器扳手及千斤
07 頂，欲拆卸該車車輪並竊取之，嗣於著手拆卸前輪螺絲時，
08 為蔡瑾瑢之胞弟蔡瑞偉發覺而及時出聲制止，莊聯成見狀旋
09 即逃離，故未得逞。

10 二、案經蔡瑾瑢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聯成自白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
13 人蔡瑾瑢及證人蔡瑞偉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局
14 竹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犯罪工具照片
15 8張在卷，及扳手與千斤頂扣案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18 盜未遂罪嫌。被告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請依刑法第
19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物品係犯罪所用之工具，
20 且為被告所有，請依法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林仲斌